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數據，儘管宏觀市場表現並未樂觀，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仍能保持業績穩定增長。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5,300萬元的淨利潤，與2022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112萬元比較，增長超過70%。

主要原因如下：

1. 得益於多策略謀劃市場，較準確預判產品價格趨勢，終端產品的銷售量與銷售收入增長超過15%；
2. 新產品的研發、推廣和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定制化個性化非API高端產品的產量增加超過80%；
3. 持續開拓國際市場，直接出口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70%；
4. 落實精益運營，致力降本增效。從技術成本和經營成本等多方面著手，在保證質量及效率的同時，15項降本工作收到成效，增加了利潤空間。

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基於本公司對其本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現有數據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修訂及調整。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預計於2023年8月刊發的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